

曾水函〔2025〕23 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关于随州市鹿鹤大道（太山路－青年路）
建设项目跨花溪河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
批 复

随州市曾都鸿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随州市鹿鹤大道（太山路－青年路）建设项目跨花溪河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随州市鹿鹤大道（太山路－青年路）建设项目道路路线北起曾都区北郊街道太山路，南至东城街道青年路，全长5200米，其中：太山路至星光一路长762米，红线宽30米，星光一路至青年路长4438米，红线宽40米。

鹿鹤大道（太山路－青年路）建设项目跨花溪河桥位于

曾都区北郊街道七里塘村，属于新建项目，桥址以上流域面积 11.31 平方公里，流域长度 7.31 公里。该桥总长 113 米，属于大桥。上部结构采用 3×35 米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，正交，桥面宽 34.5 米。下部结构采用打桩 U 台，桥台采用双排桩基础，桩径 1.0 米；盖梁横桥向长 33.1 米，顺桥向长 2.0 米，高 1.6 米；桥墩采用直径 1.5 米圆柱墩，下接直径 1.8 米桩基础，采用单排桩基础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桥梁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 325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75.59 米；桥梁所在河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 210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75.20 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 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 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对该项目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工程建成后不利影响较小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 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处进行防冲加固处理。

2. 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除施工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 桥墩施工宜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在汛期施工，应编制《施工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. 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.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